

復審人 鄭英傑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433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88 至 104 年間犯殺人未遂及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屏東監獄（下稱屏東監獄）執行。屏東監獄於 112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賭博及恐嚇前科，本次犯槍砲及殺人未遂，危害社會治安重大，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未彌補犯罪所生損害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8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433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已主動與當時犯案誤傷之王姓被害人和解，而原欲射擊之李姓被害人毫髮無傷，且已時隔多年其已身故，無從與之和解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17 條第

1 項規定「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，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所生損害。二、在監行狀：(一) 平日考核紀錄。(二) 輔導紀錄。(三) 獎懲紀錄。三、犯罪紀錄：(一)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(三)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……(三)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(含在監行狀)及再犯風險(含前科紀錄)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57 號判決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69 號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與他人共同持槍朝被害人身體重要部位射擊，及受他人委託而持有具殺傷力之槍彈，犯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殺人未遂案件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其犯後態度不佳；有賭博、恐嚇等前科，復犯殺人未遂及槍砲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已主動與當時犯案誤傷之王姓被害人和解，而原欲射擊之李姓被害人毫髮無傷，且已時隔多年其已身故，無從與之和解」之部分，按假釋審查依法應併同考量受刑人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等事項，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，按判決書所載所訴王姓被害人非屬本案殺人未遂罪之被害人，且查殺人未遂案尚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原處分審酌前開

事項作成決定，核屬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